联合国 A/60/509/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导言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5 年 10 月 24 日、26 日和 28 日，委员会第 22 次、第 24 次、第 28 次和第 29 次会议就分项 71(a)和分项 71(d)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0 日、17 日、18 日和 23 日第 29 次、第 39 次、第 42 次、第 43 次和第 48 次会议上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22、24、28、29、39、42、43 和 48）。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60/509。

4. 在 10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向委员会讲话（A/C.3/60/SR.22）。

5. 在 10 月 26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也门、中国、尼泊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拉克、挪威、美利坚合众国、玻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 A/60/509 和 Add.1、Add.2（Part I 和 II）以及 Add.3-5 的文号分七部分印发。

利维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蒙古的代表进行了问答（见A/C.3/60/SR.24）。

6. 在10月28日第28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0/SR.28）。

7. 在10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苏丹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问答（见A/C.3/60/SR.29）。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A/C.3/60/L.24

8. 在10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下列的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A/C.3/60/L.24）：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其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海地、冰岛、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印度、瑞士、法国、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0/SR.39）。

11. 此外，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0/L.24（见第23段，决议草案一）。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0/SR.39）。

B. 决议草案A/C.3/60/L.25和Rev.1

13. 在10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60/L.25）：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得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应得到保护，而各相关国际文书和习惯国际法均申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包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酷刑行为是战争罪行，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包括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无论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在禁止之列，并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途径除其他外包括确保由其拘押或实际控制的任何个人，无论是何国籍或身处何地，都不得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途径除其他外包括确保采取妥善的后续行动，执行各相关条约机构和机

制，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3. 特别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4.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查明实施违禁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5. 又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6.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7. 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8. 忆及一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无论任何情况，包括在已获得外交保证的情况下，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

“9.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促请各国政府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此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10. 强调指出，确保将任何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立即带见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并允许立即获得定期医疗和法律顾问服务以及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有效措施；

“11. 提请各国注意，长期单独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促请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1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14.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关于国家间请求和个人请求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6. 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

“17.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

“1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9. 欢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2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录有关资料，说明各国政府就其建议、访问与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21.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同意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22.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加强合作；

“23. 确认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

“24. 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25. 又请秘书长注意到今后将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6.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2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4. 在 11 月 18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25 的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0/L.25/Rev.1）。

15. 在同一次会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并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采取妥善的后续行动，执行各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改为“并强调必须充分考虑到各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b) 执行部分第 21 段，将“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改为“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25/Rev.1（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二）。

1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3）。

C. 决议草案 A/C.3/60/L.26

19.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60/L.26）：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有关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问题的说明。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文为：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有了新的缔约国，并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两项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优先考虑加入《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还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支持每年一度的条约活动”；

改为：

“大力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优先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同时注意到最近有其他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支持每年一度的条约活动”；

(b) 执行部分第 23 段，将“欢迎”二字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c) 执行部分第 26 段，删除段末“并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在未来五年将办事处经常预算资源增加一倍的决定”。

2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26（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 国际人权盟约、[2] 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申明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彻底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问题，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其对受害人、幸存者及子孙后代的承诺，并重申这方面的国际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2005/30 号决议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4] 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基本原则和导则》，

1. 通过本决议所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2. 建议各国考虑《基本原则和导则》，促进对《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尊重，并提请本国政府行政机关人员，尤其是执法官员及军队和安全部队注意，以及提请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人权捍卫者和律师、媒体和公众注意；

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尽量广为传播《基本原则和导则》，包括将《基本原则和导则》发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收入联合国出版物《人权：国际文件汇编》[5] 内。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A/CONF.57/24(Part I)，第三章。

[4]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一章，A 节印发。

[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4.XIV.2。

附件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序言

大会，

*回顾*许多国际文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1] 第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6] 第二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 第 6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 第 14 条、《儿童权利公约》[9] 第 39 条，并回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如 1907 年 10 月 18 日的《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10] 第 3 条、1977 年 6 月 8 日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1] 第 91 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 第 68 条和第 75 条，

*回顾*各区域公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行为受害人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条，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案文，

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应当同情受害人并尊重其尊严，充分尊重其获得司法救助和补救机

---

[6]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 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9]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0]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及 1899 年和 1907 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2]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二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制救助的权利，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各国的受害人补偿基金，并迅速拟订受害人的适当权利和补救措施，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 要求制定“赔偿被害人或赔偿被害人方面的原则，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并要求缔约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授权该法院“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准许被害人参与所有“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

申明本文件所载基本原则和导则针对的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些行为的严重性质本身就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冒犯，

强调基本原则和导则不设定新的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而是确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现有法律义务的各种履行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不同，但互为补充，

回顾国际法规定国家有义务根据其国际义务并依照国内法律的要求或根据适用的国际司法机关规约起诉某些国际罪行的行为人，这一起诉义务加强了应当依照国内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履行的国际法律义务并支持补充性原则的概念，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加害行为虽然基本上以个人为目标，但也可能以群体为集体目标，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人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其对受害人、幸存者以及子孙后代所作的承诺，并重申问责、公正和法治的国际法律原则，

深信根据以下基本原则和导则，通过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视角，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受害人以及全人类表示了声援，

通过以下基本原则：

一. 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源于：

(a) 本国为缔约方之一的条约；

(b) 习惯国际法；

(c) 每一国的国内法。

2. 国内法尚不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家应当按国际法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

(a) 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纳入其国内法，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实施这些规范；

(b)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提供公正、有效、迅速的司法救助；

(c) 提供以下所界定的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包括赔偿；

(d) 确保其国内法对受害人的保护至少达到其国际义务所要求的程度。

二. 义务的范围

3.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下列义务：

(a)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他适当措施，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b) 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被指控的责任人采取行动；

(c) 向违反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声称受害人提供下述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不论何人最终应当对违法行为负责；以及

(d) 向受害人提供下述有效补救，包括赔偿。

三. 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 对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证据充分，国家有义务将被指控的违法行为责任人移交起诉，如果该人被裁定有罪，国家有义务惩处该人。此外，对这些案件，国家应当按照国际法相互合作，并协助主管国际司法机构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为此目的，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当在其国内法中纳入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国内法中实施适当的普遍管辖权规定。此外，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当便利向其他国家和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引渡或移交罪犯，并为促进国际司法提供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协助并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这些程序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并遵守国际法律要求，诸如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要求。

四. 时效

6. 如果适用的条约有此规定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要求，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适用时效规定。

7. 对于不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的其他种类的违法行为，国内的时效规定，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效规定，不应当具有过大的限制性。

五.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

8. 为本文件的目的，受害人是指由于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伤害、精神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人还包括直接受害人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介入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的受害人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

9. 受害人的身份不取决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也不取决于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六. 受害人的待遇

10. 应当仁慈对待受害人和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国家应当确保在国内法中尽可能规定，遭受暴力或创伤的受害人应当获得特殊考虑和照顾，以免在执行司法和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使受害人再次遭受创伤。

七. 受害人的补救权

11. 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补救包括国际法规定的下列受害人权利：

(a) 获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

(b) 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c)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八. 司法救助

12.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应当可根据国际法平等地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受害人还可以获得其他形式的补救，包括行政和其他机构的补救以及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机制、方式和程序的补救。国内法应当反映国家根据国际法有义务确保获得司法救助和公正公平程序的权利。为此目的，国家应当：

(a) 通过公、私机制宣传可以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一切补救手段；

(b) 在关系到受害人利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进行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给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带来的不便，适当保护其隐私不受非法干扰，并确保他们及其家人和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

(c) 向寻求司法救助的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d) 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外交和领事途径，以确保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得以行使其补救权。

13. 除了个人可寻求司法救助外，国家还应当努力制定相应程序，酌情允许受害人群体提出赔偿请求并获得赔偿。

14. 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充分、有效和迅速补救，应当包括一切个人具有法律地位的现有和适当的国际程序，并且不应当妨碍任何其他国内补救。

九. 对损害的赔偿

15. 充分、有效和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补救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伸张正义。赔偿应当与违法行为和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一国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就可以归咎于该国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向受害人提供赔偿。个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被裁定对受害人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如果国家已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则应当向国家提供补偿。

16. 如果应当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的当事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其义务，国家应当努力制定国家赔偿方案并向受害人提供其他援助。

17. 对于受害人的赔偿请求，国家应当执行对所遭受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的个人或实体作出的国内赔偿判决，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努力执行有效的外国赔偿法律判决。为此，国家应当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执行赔偿判决的有效机制。

18. 应当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个人情况，按照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和具体情节，根据原则 19 至原则 23 的规定，酌情向受害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赔偿应当包括以下形式：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

19. 恢复原状应当尽可能将受害人恢复到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有状态。恢复原状视情况包括：恢复自由，享受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复职务和返还财产。

20. 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具体情节，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适当和相称的补偿，此类损害除其他外包括：

(a) 身心伤害；

(b) 失却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潜力的损失；

(d) 精神伤害；

(e) 法律或专家援助费用、医药费用以及心理治疗与社会服务费用。

21. 康复应当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22. 满足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措施：

(a) 终止持续违法行为的有效措施；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公开披露真相，但披露真相不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受害人、受害人亲属、证人或介入干预以帮助受害人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的其他人的安全和利益；

(c) 寻找失踪者的下落，查明被绑架儿童的身份， 寻找遇害者的尸体，并协助找回、辨认尸体并按受害人的明示或推定愿望或按家庭和社区文化习俗重新安葬；

(d) 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判，恢复受害人和与受害人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e)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

(f) 对应当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g) 纪念和悼念受害人；

(h) 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及各级教材中准确叙述发生的违法行为。

23. 保证不再发生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同样有助于防止违法行为的措施：

(a)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到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b) 保证所有民事和军事程序符合正当程序、公平和公正的国际标准；

(c) 加强司法独立性；

(d) 保护在法律、医卫专业，媒体和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士以及人权捍卫者；

(e)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并向执法官员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

(f) 促进公职人员，包括执法、矫治、媒体、医疗、心理治疗、社会服务和军事人员以及企业遵守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遵守国际标准；

(g) 促进建立防止和监测并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

(h) 审查并改革助长或允许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

十.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24. 国家应当设法使公众尤其是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知悉本基本原则和导则所述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手段，以及受害人可能有权得到的一切现有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一切其他服务。此外，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有权寻求和获得信息，了解导致其受害的原因、致使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原因和情况，并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

十一. 不歧视

25. 本基本原则和导则的适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得有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的歧视。

十二. 不减损

26. 本基本原则和导则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具体而言，一项理解是，本基本原则和导则不影响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另一项理解是，本基本原则和导则不影响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十三. 其他人的权利

27. 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解释为减损其他人在国际上或在国内得到保护的权利，特别是被告人得到适用的正当程序标准待遇的权利。

决议草案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得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应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包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并认为习惯国际法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2]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3] 规定，酷刑行为构成战争罪行，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包括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无论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在禁止之列，并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并强调必须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3]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充分考虑到各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3.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4.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查明实施违禁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4] 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5. 又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6.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7. 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8.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作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9.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此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10.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将任何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立即带见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并允许立即获得定期医疗和法律顾问服务以及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可以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有效措施；

[4]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1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单独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1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 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14.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关于国家间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6. 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6] 其中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

17.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7]

1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要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8]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6]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0/44)。

[8] 见 A/60/316。

2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录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与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21.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就他的紧急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就他的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22.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加强合作；

23. 确认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各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

24.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25. 又请秘书长注意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6.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2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三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5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1]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2]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3]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4] 的现况的报告，[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以此为借口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在审查缔约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盟约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补充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世界体系，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2] 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大力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优先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2]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5] A/60/284。

同时注意到最近有其他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支持每年一度的条约活动；

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应请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两项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参加；

4. *呼吁*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承担的义务，并欢迎人权委员会设立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6]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减免而受到侵损，并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减免，任何减免该《盟约》规定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与第 4 条一致，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供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还强调任何此种减免的特殊和临时性质；[7]

7.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保留的范围，在提具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为撤回这些保留而定期对之予以审查，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8] 和第六十届[9] 会议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10] 包括最近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所承担普遍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11]

9.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12] 及其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13] 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

---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第 14 段，(a) 至(f)。

[7]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盟约》第四条有关紧急状态期间减免《盟约》规定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

[9]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0/40)。

[10] 见 HRI/GEN/1/Rev.7。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

性评论，[10] 包括最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男女有权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

10. 对未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承担的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数目表示遗憾，促请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按请求出席和切实参加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1. 促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2. 强烈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提交有关文件，并邀请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同时铭记目前有关拟定增补核心文件的讨论；

13. 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本国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作成的意见；

14. 促请各国尽可能以各种本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本国境内和在其管辖范围内向所有人广为分发和广为宣传；

15. 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本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翻译、出版、用适当办法向本国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人尽可能广泛提供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全文；

16.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的参与大有助益以及男女的平等代表性，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7. 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联合国部门、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能加以处理的具体需要；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 号》(E/2004/22)。

[13]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2 号》(E/2005/22)。

18.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请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工作方法效率所做努力，鼓励两个委员会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欢迎两个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会议，就如何提高工作方法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两个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0.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案以及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改革的其他提案，包括协调报告要求和设立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并期待就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2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实施国际人权盟约制定统一标准；

22.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是否可受司法裁判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拟订指标和基准，以衡量各缔约国在落实《盟约》所保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为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拟订工作的备选方案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报告，[14] 并鼓励所有各方积极参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审议的文件含有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其中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各种选择提出了非判断性分析，将由工作组组长提交，以便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便利更为集中的讨论；

24.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就切实遵行该盟约规定方面所取得进展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并对业已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以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内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的任务，为此除其他外，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及会议和其他有关支助服务；

2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不断了解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4] E/CN.4/2005/52。